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693 號

聲 請 人 施老安 (被選定人)

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第 553 號裁定及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即附表所示之人之被選定人）主張略以：

(一)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73 號、第 1943 號、113 年審裁字第 381 號及第 553 號裁定（下併稱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於適用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程序上對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時點，有認事用法不一之違誤，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5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違反程序優先實體原則、法規保留事項原則、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條件成就確定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有牴觸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關於持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請部分：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綜觀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核係對於系爭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聲明不服，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

從補正。

三、關於持系爭判決聲請部分：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項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亦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所明定。
- (二)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年訴字第117號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認上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三)經查，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送達聲請人，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8月13日始收受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此部分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

四、綜上所述，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附表

編號	聲請人姓名	住址
1	施老安 (被選定人)	
2	張本武	
3	李國雄	
4	吳松溪	
5	沈國涼	
6	林寶英	
7	張勝騰	
8	洪淑姿	
9	謝蒲明	
10	簡美玉	
11	王梅南	
12	洪玉美	
13	李玲珍	
14	洪樹分	
15	王滿惠	
16	王芳惠	
17	潘惠珠	
18	張彩真	
19	吳英華	
20	吳英嫻	
21	許月媚	
22	吳義祥	
23	陳淑珠	
24	莊畹香	

25	陳麗	
----	----	--